

監察院調查禽流感疫情相關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由	說明	審查會次	審查日期	決議情形	列管案號
1.	監察委員錢林慧君、尹祚芊調查：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對於防疫物資儲備之管理運用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妥適，有無疏失乙案。	一、本案係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推派，由前監察委員錢林慧君、現任監察委員尹祚芊調查。 二、調查意見略以：(一)疾管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防護裝備方面，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升物資效能，復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儘速依規定處理，致徒增不經濟倉儲支出，應檢討改進。(二)疾管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 H5N1 疫苗方面，採購決策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以提升疫苗使用效益；95 年間辦理 H5N1 疫苗採購案，亦未預為規劃後續疫苗倉儲事宜，更不當引用後續擴充之條款，逕洽廠商辦理委託倉儲事宜，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甚且追溯合約生效日期，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	099/07/20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疾管局。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099 財調 0075
2.	監察委員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1 年 3 月 3 日緊急召開記者會，宣布臺灣首度爆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遭質疑延遲通	一、本案係前監察委員程仁宏、錢林慧君及現任監察委員楊美鈴自動調查。 二、調查意見略以：(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漠視禽流感病原之判定機關權責紊亂現象，聽任其長期紛擾而不加統合，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101/09/05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已提案彈劾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調查意見(一)至(七)，已提案	101 財調 0072

項次	案由	說明	審查次	審日期	決議情形	列管案號
	<p>報。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無隱匿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對疫情研判、確診有無延宕？防疫有無空窗期？是否影響雞農生計及威脅國人健康安全？有無人為疏失或怠忽職守等情乙案。</p>	<p>罔顧 92 年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感冒檢驗方法」之明文規定，採信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之偏執見解，引發無謂之判定爭議，實有欠當。(二)農委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決策猶豫，延宕時效，貽誤防疫之先機，洵有怠失。(三)經查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涉有不當請託關說情事，終致未進行相關之防疫措施，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技監許天來均未依法行政，違失情節重大。(四)王政騰、許天來於監察院約詢時，說詞反覆，相關事證經查明其所為皆涉有隱瞞不實之情事。(五)防檢局前局長許天來曲解農委會 92 年公告明文規定，擅自另訂標準為準據，並推翻專家之一致共識，獨排眾議主導議事之進行，逾權且擅專，自有違失。(六)防檢局就 HPAI 通報 OIE 之標準作業程序付之闕如，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為低病原性，顯未確依 OIE 定義進行通報、相關人員涉及通報不實及隱匿疫情，殊應議處。(七)防檢局就 99 年 2 月彰化芳苑蛋雞場案未簽報農委會，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補償，核有</p>	<p>次聯席會議</p>		<p>彈劾農委會技監許天來。</p> <p>三、調查意見(一)、(二)、(六)、(七)、(八)，提案糾正農委會，並就調查意見(六)、(七)、(八)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p>四、調查意見(八)，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p>五、抄調查意見(九)至(十)，函請農委會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p>六、抄調查意見(十)，函請臺南市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p>七、抄全部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考見復，並函復本案陳訴人李惠仁。</p> <p>八、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p>	

項次	案由	說明	審查會	審日期	決議情形	列管案號
		<p>重大違失。(八)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及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臺南防治所)未確依98年4月6日召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與監測案例討論會議」決議進行採樣,使得臺南新市蛋雞場案是否曾發生HPAI之真相未能獲得釐清,復未就飼主拒絕採檢依法裁罰,形成國內HPAI疫情防治之重大疏漏,核有違失。(九)畜衛所允宜再行探究民眾自行送驗禽畜疫病檢體之適法性,並研訂「受理民眾自行送驗動物疾病之檢體採樣、試驗程序及檢驗結果通報辦法」,明確規範相關作業細節,俾利爾後有所遵循。(十)防檢局、畜衛所及臺南防治所應儘速查明對於臺南防治所98年4月27日所中字第0980001620號函之公文收發及處理情形,妥為研擬改善措施,庶免重要公文不翼而飛。</p>			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3.	<p>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洪昭男調查:據報載,我國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率不到7成,每年有1億1千6百餘萬隻家禽未經檢查流入市場,據防檢局統計,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比例已超過9成3,惟100年家禽之檢查比例</p>	<p>一、本案係前監察委員程仁宏、現任監察委員楊美鈴及前監察委員洪昭男自動調查。 二、調查意見略以:(一)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斷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二)農委會推動家禽屠</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5次會議</p>	<p>102/04/16</p>	<p>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農委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102財調0058</p>

項次	案由	說明	審查次	審日期	決議情形	列管案號
	<p>僅近 7 成，事關民眾食用安全與權益，究家禽屠宰場之設置及管理是否完善？主管機關是否確實把關？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p>	<p>宰衛生檢查制度迄今，市售禽肉僅約 7 成經屠宰衛生檢查，有色雞隻之檢查比率更低於 2 成 5，為提升肉品之衛生品質，保障消費者食用權益，應即檢討改進。(三)經濟部與農委會允應積極提升傳統市場禽肉攤商之環境衛生管理品質，強化疾病防疫管理措施，庶免該類場所淪為畜禽疾病防疫之缺口。</p>			<p>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p>	
4.	<p>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黃武次、洪昭男自動調查：為防範禽流感於傳統市場蔓延，農委會推出「禁宰活禽」政策，卻因電宰廠分配不均、配套措施不周延等問題，致端午節電宰場塞車、攤商無雞可賣，引起相關業者不滿政策草率上路發動遊行抗議。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完整配套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p>	<p>一、本案係前監察委員程仁宏、現任監察委員楊美鈴及前監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洪昭男自動調查。 二、調查意見略以：(一)農委會為防堵 H7N9 禽流感疫情，並因應國內發生首宗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爰依行政院院長指示，將原訂 102 年 6 月 17 日實施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提前 1 個月至同年 5 月 17 日實施，執行魄力及其對防疫工作之助益雖值肯認，然事前卻未考量國內民俗節慶暴增之屠宰需求量，肇生端午節屠宰場塞車，致部分攤商無雞可賣之窘況，招致政策匆促上路之訾議，突顯配套措施尚有不足，準備難謂充分，確有積極改善之空間。(二)為確保國內禽肉攤商販賣及消費者購買之禽肉，皆源自</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3 次會議	102/08/20	<p>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農委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p>	102 財調 0118

項次	案由	說明	審查會	審日期	決議情形	列管案號
		<p>合法衛生屠宰場，且維護其全程衛生安全品質無虞，農委會除應持續督促各地方農政主管機關，積極以稽查與輔導並重方式遏阻地下違法私宰行為，尤應採取周延配套措施且有效推廣易於消費者辨識及利於攤商等相關業者張貼之「禽肉經衛生屠宰合格標章」，並輔導相關業者完備其販賣場所及運輸工具之衛生安全設備，以維護國人消費及健康權益。</p>				
5.	<p>監察委員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調查：農委會檢送該會畜衛所涉嫌於 94 年至 96 年期間，隱匿雞隻感染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計 16 案，移請監察院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p>	<p>一、本案係農委會函送監察院調查案件，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並輪派前監察委員程仁宏、錢林慧君及現任監察員楊美鈴調查。 二、調查意見略以：(一)畜衛所受理養雞場飼主送驗檢體，因實驗操作過程標籤錯置，致檢出結果為偽陽性，惟於發現此項誤判後，竟未及時以正式公文通報地方防疫機關更正，以採取相關導正措施，而引發外界誤解，核有重大疏失。(二)畜衛所未能建立嚴謹受理檢驗病源(毒)之標準作業程序，又未完整保存檔案紀錄，致其個案相關檢驗資料均散佚不全，且檢體收件竟未經收發室登錄分案，亦未依公文程序登錄歸檔結案，足見其行政管理工作鬆散零亂，殊有可議。(三)</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p>	<p>103/06/04</p>	<p>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農委會。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農委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p>	<p>103 財調 0067</p>

項次	案由	說明	審查 會次	審 查 日 期	決議情形	列管 案號
		<p>防檢局函頒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件防疫作業相關基本法令規定，均僅敘明檢出結果為 H5 或 H7 陽性即應通報，而未就通報流程登錄建檔與處理作業步驟詳予明確規範，洵有疏漏。(四)農委會防檢局對於動物疫情通報流程與處理重要機密敏感業務，欠缺防疫警覺，未能積極建立制度與審慎處理，相關人員確有重大之行政疏失責任，難辭其咎。(五)農委會允宜督飭防檢局、畜衛所就本案防治禽流感疫病所呈現之諸多疏失，妥謀策進改善措施，庶免重蹈覆轍，相關疫情資訊應力求透明公開，俾善用民眾力量協助政府機關防疫工作，並祛除其不必要之誤解。</p>				
6.	<p>監察委員仇桂美、蔡培村調查：防檢局公布畜衛所 104 年 1 月 7 日於屏東縣一處蛋雞場樣本中，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後，截至同年 13 日止，國內已確診 20 處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其中 14 場為新型 H5N2 亞型禽流感、6 場為 H5N8 亞型禽流感，現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後續撲殺作業，顯見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擴散迅速，疫情十分嚴重等情案之調</p>	<p>一、本案係監察委員仇桂美、蔡培村自動調查。 二、調查意見略以：(一)農委會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因此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p>	<p>104/08/05</p>	<p>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農委會。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八)，函農委會或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九)，函行</p>	<p>104 財調 0023</p>

項次	案由	說明	審查會	審日期	決議情形	列管案號
	查報告。	<p>億元以上，顯有違失。(二)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防疫人員對疫情之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三)防檢局監測系統敏感度不足，未能發揮預警禽流感傳染之功能，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以降低疫情損失，應予檢討改進。(四)防檢局連結地方防疫之通報系統未能確實落實，在啟動禽場全面訪視後，案例場飼主始於同一時間、多點通報疫情，且通報時間及禽場禽隻開始發生異常之時點，有所落差，通報機制尚待檢討改進。(五)防檢局清除舊型 H5N2 禽流感病毒之系統，未能達成將產銷環境中之潛在病毒澈底清除之效果，亦使近年來每年均有禽隻遭受傳染，撲殺之對象為「禽隻」而非「病毒」，應記取殷鑑，防止此次疫情傳染之新型病毒在地化，畜衛所允應建立國內本土禽流感病毒基因庫。(六)農委會疫情調查系統未臻完善，對於新型 H5N2、H5N3 及 H5N8</p>			<p>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p>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p>	

項次	案由	說明	審查 會次	審 查 日 期	決議情形	列 管 案 號
		<p>亞型 HPAI 如何傳入國內，究係候鳥或包含走私禽鳥等其他可能因素，以及在不同禽場間，如何透過運輸車輛、機具及人員等共同因素，或透過如何之傳染鏈造成疫情蔓延，均乏科學證據進行專業因果分析、論述及釐清，應予檢討改進。(七)農委會疫病檢驗系統，雖能因應此次疫情防治之需要，但仍應將重要動物傳染病大量檢體所需快速診斷量能，列為持續強化整備之重點項目，並研議在疫情流行期間，如何運用家禽保健中心之檢驗資源，以因應新興動物傳染病防疫之需要。(八)農委會允應提出科學證明非開放式禽舍確能降低感染禽流感之風險，否則採密閉式，若病毒未完全殺死，反更易散播；並應確實解決農民重建工作之困難，輔導飼主在確認防疫風險可控制前提下，循序漸進辦理復養。(九)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檢討現行動物傳染病防治體系，強化禽流感共同防禦之作法，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並將各部會明確分工，且使各級政府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全力防疫，並儘速建立未來完善之防疫機制。</p>				

製表日期:106 年 2 月 15 日